

2020年度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2
(三)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
(一) 部门决算情况.....	5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9
(一) 项目 1-业务费.....	19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22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5
(一) 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凉州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我单位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情况：区人民法院现有人员编制数为216人，2020年12月，我院实际有行政在职在编人员176人，事业编制人员19人，聘用制书记员88人，劳务派遣人员81人，其他聘用人员32人。

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2、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5、对凉州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6、负责本院监察工作。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8、负责本院涉诉信访工作。

9、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25 个，包含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工科（机关党委）及高坝人民法庭、永昌人民法庭、清源人民法庭、武南人民法庭等 14 个派出法庭。

2、所属单位概况

本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 2020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本级）、法庭运维费（本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及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5.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
7.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

(三)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各个相关处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和要求,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院内各部门相互配合,整理收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及文件资料,力争做到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

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3、填写绩效自评表

以我院 2020 年度申报的财政预算及绩效目标为基础，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从预算执行、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效果、部门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5 个方面填写《2020 年度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各项指标资金量所占比重赋予相应比例的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绩效自评表打分结果，结合部门履职情况，撰写《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总结经验，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改进措施，将自评结果作为我院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的决策参考和依据。

5、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我院年初预算为5715.47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5715.47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517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507.12万元,项目支出为1664.24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48%。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绩效目标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凉州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7.90分,评价结果为“良”。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5	90.50%
部门管理	27	26.65	98.70%
履职效果	54	43.20	80%
能力建设	9	9	100%
合计	100	87.90	87.90%

2、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善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加强审限监控，对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进行科学、合理、有序规范，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创新完善扫黑除恶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长效化，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凉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目标 1 完成情况: 我院本年度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注重打财断血，加大涉黑恶财产执行力度，有效运用网络查控、悬赏执行等法律措施，做到应追尽追、应执尽执，审结刑事案件 605 件，实现院庭长办案常态化，院庭长共办结案件 7421 件；坚决服从党委、政法委领导，注重公检法司协调配合，高质量、高标准的审结了 34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精准打击了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分子，彰显了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2: 与时俱进加强干警的司法能力建设，坚持外派培训与内部教育相结合，着力提升广大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努力打造一支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目标 2 完成情况: 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法官学院、省法院和区上举办的以学习贯彻民法典为主的各类培训活动；干警参加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等各类培训超过 1500 人（次），实现了全员培训。严格绩效考核，注重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运用于法官考核、评优、晋升当中，督促、倒逼法官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办案水平。

目标 3: 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遴选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推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树立优化营商环境、

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工作思想，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目标 3 完成情况： 我院开展普法宣传 158 场次，受教育群众超过 5 万人；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32 场次，指导企业和企业家依法治企、依法经营，促进信用环境优化，制定出台《凉州区人民法院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等实施办法，从立案、审理、执行等各个方面为国有经济和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注重金融风险防控，积极开展“六稳、六保”及金融债权专项执行，进一步加大金融债权的司法保护力度，为地方金融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 4： 积极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三农”的能力。

目标 4 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我院按照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从解决群众最直接、最具体的问题入手，筹资 4.2 万元用于古城镇河北、六林、祁山三个帮扶村安装桥面安全护栏、交通报闪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河北村安装价值 2 万元的太阳能路灯 20 套，积极与双城镇 13 个村党支部开展党建结对共建活动，慰问困难党员，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达到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有力助推脱贫攻坚。

目标 5： 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司法救助机制。

目标 5 完成情况： 我院整合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移动微法院”、官方微信等平台，形成网上查询、咨询、缴费、立案、送达、调解、

开庭等“一站式”便民通道；2020年累计网络立案616件，跨域立案27件，接受12368诉讼服务热线咨询6673人次，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对经济确有困难的373案当事人减免诉讼费29.1万元，让困难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暖，确保生活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

3、获奖情况

2020年本单位未获得过奖项，也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5	90.50%	90.48%

我单位2020年年初预算数5715.47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5715.47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应，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数517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507.12万元，项目支出1664.24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90.48%。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年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管理一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7分，自评得分26.65分，得分率为98.7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7.19%	2.7	2.35	87.04%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30%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7	2.7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0%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2%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98%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95%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100%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2%	2.7	2.7	100%
合计			27	26.65	98.7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4022.47万元，实际支出数3507.1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7.19%。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35分，得分率为87.04%。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693万元，实际支出数1664.2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30%。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88.71万元，实际支出数7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2.29%，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实际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500.99万元，2020年度结

转结余资金 564.11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936.8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62.42%，小于零，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规范财务管理，依法收取的案件诉讼费，按规定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我院以财政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为准绳，同时结合实际，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杜绝违规违法事件发生，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要求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达到限额标准的，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严格按政府采购批复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申报采购计划，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采购，做好采购项目执行、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资料备案等各环节工作，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216 人，在职人员 19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28%，实际完成值为 100%，到达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一直加强内部制度的管理，提高审判重点工作的管理效率，保证我院重点工作能够按时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根据部门职责，将部门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四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实效	有效	100%	10.8	10.8	100%
部门效果目标	保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	100%	10.8	10.8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10.8	10.8	10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0	10.8	0	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10.8	10.8	100%

合计	54	43.20	80%
----	----	-------	-----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本年度设置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实效 1 个三级指标，我院认真履行维护安全和稳定的重大职责，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依法审结电信诈骗、放火等犯罪案件 230 件，保障群众生活安全；保持对毒品犯罪高压态势，审结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毒品犯罪案件 30 件；防控社会稳定风险，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案件 29 件；坚持依法守护绿水青山，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 12 件；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加强与区纪委监委、检察机关工作衔接。该指标分值 10.8 分，自评得分为 10.8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的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不涉及生态环境效益，本年度我院设置保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1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开展诉前调解，支持多方参与，优化组建速裁团队，对民事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办结案件调撤率达 80% 以上，切实做到简案速审，大幅提升办案效率，有效缓解人案矛盾。该指标分值 10.8 分，自评得分为 10.8 分，得分率为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

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8 分，自评得分为 10.8 分，得分率为 100%。

(4)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2020 年度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主动服务大局，狠抓执法办案，稳妥推进改革，打造过硬队伍，我单位无违法违纪情况，该指标分值 10.8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0.8 分，得分率为 100%；获奖情况为零，未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8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凉州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92%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95%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8%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在人才储备方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储备法院业务人才。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严格按照《档案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7.19%，结余资金主要是因为年底绩效考核尚未完成，绩效奖金还未发放，未形成资金支出；我院将在考评结束后及时发放人员绩效考核工资，并按照本年度情况继续合理编制下一年预算，确保下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指标设置情况说明：由于我院在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不太熟悉目标的编制，未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花钱方向对于履职效果重新设置指标并进行分析，该指标不计入得分，附表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数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98.90%
产出数量指标 2-信访案件办结率	≥ 95%	96.15%
产出数量指标 3-信访案件答复率	≥ 9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数量指标 4-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开展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上诉案件改判率	≤ 15%	12%
产出质量指标 2-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为	≤ 15%	11%
产出质量指标 3-庭审直播率	≥ 9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案件陪审率	≥ 90%	97.20%
产出质量指标 5-民商案件调撤率	≥ 70%	超过 70%
产出质量指标 6-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7-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8-培训考核通过率	≥ 90%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5-开展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 10%	7.65%
社会效益指标 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100%

(1) 部门履职目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应审结的案件总数的比重。2020年，区法院办结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9%，同比提高 0.18 个百分点；一类率达 100%，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

信访案件办结率：该指标反映办结的信访案件数占受理信访案件

数的比重。我院主动配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在征地拆迁、信访维稳、文明城市创建、普法宣传、扶贫贷款清收等工作中主动作为，依法处理和化解信访案件 113 件，办结率 96.15%。

信访案件答复率：该指标反映信访案件的答复情况。我院共参与释法说理 7158 人次，答复率 100%。

设备采购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全年法院设备采购完成情况。为保障我院的正常运转及现实需要采购了文件柜、数字法庭系统、扫描仪等设备，完成率达到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全年法院培训工作完成情况。我院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法官学院、省法院和区上举办的以学习贯彻民法典为主的各类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岗位练兵、裁判文书评选、庭审观摩和典型案例研讨等活动，不断提高法官的专业水平，干警参加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等各类培训超过 1500 人（次），实现了全员培训。

开展宣传活动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全年法院宣传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遴选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积极开展“法律七进”活动，推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让民法典为美好生活护航，开展普法宣传 158 场次，受教育群众超过 5 万人。

信息化建设完成率：该指标反映信息化建设的完成情况。我院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 14 个科技法庭、云桌面、中心机房，推进现代科技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让司法更加公开阳光，为推动法院全面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上诉案件改判率：该指标反映法院判决案件数中通过上诉程序改变原判决的案件数与判决案件数的比例。我院本年度上诉案件改判率为 12%，同比下降 3 个百分点。

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为：该指标反映上诉案件中发回重审案件的情况。我院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为 11%，同比下降 3 个百分点。

庭审直播率：该指标反映可以进行直播的案件是否全部进行直播。我院按照省院要求，完成庭审直播任务并要求各庭室积极开展庭审直播活动，庭审直播案件 1526 件、公开案件流程信息 23132 条，网上访问量超过 1 千万人次，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案件陪审率：该指标反映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结案数占普通程序结案数的比值。积极发挥人民陪审员监督作用，196 名人民陪审员参与 2379 件案件陪审，占普通程序案件的 97.20%。

民商案件调撤率：该指标反映民商事案件调撤结案数与可调撤案件结案数的比值。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妥善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商事案件，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13569 件，调撤率超过 70%。

裁判文书上网率：该指标反映应该公开的裁判文书是否全部公开。我院完善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公开平台，裁判文书上网 9748 份。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采购项目质量验收是否合格。我院为完善法院建设，采购各类设备均符合办公质量要求，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该指标反映参与培训人员是否全部通过培训考核。我院为提高办案水平，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所有参与人员均通过考核，培训考核通过率达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

办结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办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办结案件。

设备采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设备购置是否在计划期限内，我院及时购买各类设备设施，完善办公基础设备，保障各类设备的供应，设备购置及时性达 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我院各类培训计划展开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按照要求与年度计划及时开展相关培训，对于上级组织的培训，及时响应号召，组织选择相关人员前往培训，开展培训及时性达 100%。

开展宣传工作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宣传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开展本年宣传活动工作。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5472.8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6810.4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7.65%。

(2) 部门效果目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打早打小意识，严惩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等黑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保持对毒品犯罪高压态势，维护

辖区内的和谐与稳定。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我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刑事案件 605 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依法审结电信诈骗、放火等犯罪案件 230 件，依法协调劳资双方利益关系，保障群众生活安全和合法权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我院业务费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保障法院的重点工作，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为实现这一目标我院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22396 件，同比减少 5.4%；办结 23560 件（含旧存），同比增加 3.7%，收结案数量均位居全省法院第三，依法处理和化解信访案件 113 件，办结率 96.15%，答复率 100%；参加市区交通文明劝导志愿者活动 240 人次，参与惠政社区、

包抓镇双城镇环境卫生整治 1000 多人次；开展普法宣传 158 场次，受教育群众超过 5 万人。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但因指标设置较少，分值比重有所调整。

本年度我院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时效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60 分，得分 60 分，得分率 100%。

（1）产出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时效	有效	100%	60	60	100%

产出时效：该指标反映的是各项工作在相应的时间内及时、按时完成，本年度我院设置了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时效的三级产出时效指标。我院严格按照规定计划完成各项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及其他工作，及时受理、办结、执行案件，不存在无故不受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为 60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	100%	15	15	100%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高效运行	保证	100%	15	15	100%
合计			30	3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严惩刑事犯罪, 妥善处理民商事、行政纠纷, 切实加大执行力度, 促进法治凉州、和谐凉州、诚信凉州建设, 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了地方和谐稳定, 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15 分, 自评得分为 15 分, 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指标反映的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对当下乃至未来产生深远影响, 我院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措施, 全力以赴抓执行, 确保执行效果, 树立了法治权威,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高效开展, 为我院今后开展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该指标分值 15 分, 自评得分为 15 分, 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指标设置情况说明

由于我院在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不太熟悉目标的编制, 导致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 我院按照最新理解, 结合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花钱方向重新设置指标, 该指标不计入得分, 附表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8.90%
信访案件办结率	≥95%	96.15%
信访案件答复率	≥95%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扶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	≤15%	12%
庭审直播率	≥95%	100%
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审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扶贫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节约率	≤1%	0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促进	100%
提高法院审判质效	有效提高	100%
案件审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81 万元，全年预算数 18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2020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基层法院派出人民法庭运维费经费规范使用的通知》（甘高发〔2018〕118 号）对派出机构加强基础设施的维修，年初预算全部实现支出，改善了整体法庭

的办公环境，并且及时拨付各个法庭的水电费、取暖费以及办公费，保障各个法庭日常工作，提升了法庭工作人员的办公积极性，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量。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我院年初设定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两个一级指标三个三级指标。因年初指标设置较少，分值比重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本年度我院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时效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60分，得分60分，得分率100%。

（1）产出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时效	有效	100%	60	60	100%

产出时效：该指标反映的是各项工作在相应的时间内及时、按时完成。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规定计划完成各项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障我院正常运转。该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为60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两部分。总分值30分，得30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	100%	15	15	100%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高效运行	保证	100%	15	15	100%
合计			30	3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强力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全面推行跨区域立案服务,有效地解决了群众异地立案难题,打通了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回应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期待,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安全基础设施和装备,提高司法资源的利用率,保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为我院今后开展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绩效指标情况说明

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熟练,导致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现根据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花钱方向重新设置如下,但该指标不计入得分,附表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办案车辆维修保养完成率	100%	100%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法庭设备设施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资源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节约率	≤1%	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改善法庭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100%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20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自评得分100分，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612万元，全年预算数612万元，当年支出612万元，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按照我院工作部署要求，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率高，能有效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的开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办案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司法警察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安全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

正常运转。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因年初指标设置较少，分值比重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本年度我院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时效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60分，得分60分，得分率100%。

（1）产出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时效	有效	100%	60	60	100%

产出时效：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了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时效的一个指标，我院严格按照采购计划购置专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及时对信息化软件进行更新升级，按计划完成各项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保障我院正常运转，提升我院办案质效。该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为60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两部分。总分值30分，得30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	100%	15	15	100%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高效运行	保证	100%	15	15	100%

合计	30	30	10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以人民法庭为依托,加强与基层调解组织的联系,支持并指导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调解积极性,促进矛盾纠纷及时调处、就地化解和审判流程管理的标准化、精细化,办结案件调撤率达 80%以上。维护了地方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指标反映的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当下乃至未来产生深远影响,我院推动专业法官会议有效运行,促进裁判思路交流、裁判尺度统一,组织干警参加辅导培训讲座,专题报告等,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我院今后开展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绩效指标情况说明

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熟练,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因此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现根据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花钱方向重新设置如下,但该指标不计入得分,附表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98.90%
信访案件办结率	≥ 95%	96.15%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	≤ 15%	12%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设备更新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节约率	≤ 1%	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有效维护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信息化建设完备性	完备	100%
干警满意度	≥ 90%	9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